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103年7月17日訂定

107年10月23日修正第7點、第12點

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本處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三、本處應配合辦理防治性騷擾及性別平權之宣導訓練，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四、本處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4-25152535#711

(二)專用傳真：04-25155570

(三)專用信箱：設於本處人事室

五、本處於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案件成立次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送交上級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調查審議。

六、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及調查程序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五、六、十及十一點規定內容辦理。

七、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處所屬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訴。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各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本府主管機關(社會局)提出申訴。

各機關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

蓋章。

(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3、申訴日期。

(三)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人於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案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一）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申訴人非性擾騷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對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不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前項不受理之決定，由申評會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日起十日內為之。

十、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

十一、本處應將處理決定函以密件送達申訴人、被申訴人與其服務機關（單位）。

十二、本處調查申訴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為之：

（一） 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四）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有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法院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三、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受處理決定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處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申評會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依法懲處並解除其在申評會之職務。

十五、申訴案件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申評會決定之。

十六、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如為本處員工，其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評議會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本處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八、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本處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九、本要點簽奉處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